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电器”）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 4.5.1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说明，因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拟定的资本市场计划路径，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并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建平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二）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101,078,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起公司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大会以101,078,9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公司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其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中说明了终止挂牌原因及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内容。

（二）2018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暂停转让公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发生波动，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三）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信息，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经核查，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联系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1,078,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01,078,996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16号），并于2015年8月4日正式挂牌。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期间以及自2015年8月4日挂牌以来，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公司自2015年8月4日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对股东权益采取了适当合理的保护措施。公司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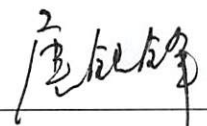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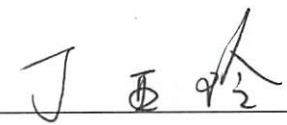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丁亚玲 律师

2018年 7月 10日